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 
承辦人：王薇凱  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5501  
電子信箱：caper779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都市更新工程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0700221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7年1月23日召開「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」107年第1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倘對本次發送會議紀錄內容，認有誤寫、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及第106條等相關規定，於文到5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送本府彙辦。

正本：林主任委員陵三、黃副主任委員景茂、王副主任委員俊傑、黎委員淑婷、顏委員秀吉、張委員梅英、劉委員曜華、林委員宗敏、何委員彥陞、陳委員岳嶺、謝委員靜琪、謝委員政穎、呂委員哲奇、張委員晨昇、曾委員亮、林委員顯傾、張委員治祥

副本：崇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設計工程科、秘書室、都市更新工程科)



都市更新科 收文:107/02/07



361070024418 無附件

# 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

## 107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- 壹、會議時間：107 年 1 月 23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30 分
- 貳、會議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3 樓 303 會議室
- 參、主持人：林主任委員陵三 記錄彙整：王薇凱
- 肆、出席人員：如出席人員(詳簽到冊)
- 伍、主席報告：略
- 陸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(106 年第 5 次會議)

### 審議案

- (一)富樂旅有限公司申請「擬定臺中市中區仁愛段四小段 2-4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」：確認會議紀錄無誤，准予備查。
- (二)訂定「臺中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綠建築容積獎勵作業要點」：確認會議紀錄無誤，准予備查。
- (三)修正「臺中市實施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審查許可」容積獎勵值審查流程—實施者自行檢核申請容積獎勵值及委員評分表：確認會議紀錄無誤，准予備查。

### 柒、提案討論：

#### 審議案

- (一)崇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擬定臺中市西屯區福德段 210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。

#### 決議：

- 1.請實施者依下列事項辦理，並納入本次事業計畫書修正：

- (1) 有關本案申請綠建築獎勵繳交保證金及簽訂協議書事宜，請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；另有關申請智慧型建築獎勵事宜，請參照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向本府繳交保證金及簽訂協議書。
  - (2) 請將本案聽證參採情形（如附件）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。
  - (3) 請再與本府環境保護局確認本案環境影響評估辦理情形。
2. 本案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，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達成共識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7 條核予 18.5%容積獎勵（△F6 規劃設計之獎勵）、依第 8 條核予 10%容積獎勵（△F7 綠建築設計之獎勵），合計 28.5%容積獎勵（不含開放空間獎勵）。
  3. 請實施者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，檢送修正後報告書予本府，並經本市都市更新總顧問確認後通過。惟本案未來若有異動，仍請實施者依規辦理變更作業。

(二) 修正「臺中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」。

決議：本案提請下次會議討論。

#### 捌、臨時動議：

##### 審議案

- (一) 修正「臺中市實施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審查許可」容積獎勵值審查流程—實施者自行檢核申請容積獎勵值及委員評分表。

決議：

1. 容積獎勵項目△F6 規劃設計獎勵之「建築

色彩與環境調和」、「建築量體與環境調和」、「規劃夜間照明設施或公共藝術、街道家具」及「提供綠美化」等4項，原加註「免都市設計案件始得申請」，修正為「都市設計案件不得超過獎勵上限二分之一」。

2. 後續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案件，應由本會幹事會議先行初審，並研提建議核予建築容積獎勵值，供本會審議參考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5時40分。